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振國(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主席)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張翠龍
王慶喜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站

www.cspc.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撇除匯兌影響)	變動%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10,344,163	6,582,194	57.2%	53.5%
普藥	6,209,124	4,792,219	29.6%	25.8%
原料藥				
維生素C	2,131,342	1,853,700	15.0%	11.4%
抗生素	1,298,050	1,215,084	6.8%	3.1%
咖啡因及其它	1,046,192	1,019,332	2.6%	-0.4%
收入總額	21,028,871	15,462,529	36.0%	32.3%
毛利	13,912,791	9,345,968	48.9%	45.2%
研發費用	1,583,213	815,258	94.2%	90.8%
經營溢利	4,537,721	3,481,643	30.3%	26.7%
股東應佔溢利	3,654,978	2,770,522	31.9%	28.4%
每股基本盈利	58.55 港仙	45.48 港仙	28.7%	
每股末期股息	18 港仙	15 港仙	20.0%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平均匯率應用於本年度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銷售收入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10.29億港元，同比增長36.0%（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2.3%）；及股東應佔溢利36.55億港元，同比增長31.9%（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8.4%）。每股基本盈利為58.55港仙（二零一七年：45.48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行業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醫療體制改革不斷深化的一年。頂層設計方面，成立了國家醫療保障局，組建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著力優化各醫療相關領域的職能，提高監管效率。政策方面，推進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完善並監督公立醫院控費、改革醫保支付等，涵蓋了藥品從研發到生產、流通直至終端使用的各個環節，對行業影響深遠。而分級診療制度的建設、「4+7」試點城市帶量採購的進行、以及輔助用藥目錄的制定，亦急速加劇了醫藥行業的變革。

在推動創新藥品研發方面，國家藥監局優化了藥品註冊的審批流程，並推出保護藥品實驗數據制度、接受藥品境外臨床實驗數據、臨床試驗申請默認制度等政策。這些改革能有效地縮短創新藥物臨床開發時間，亦同時加快進口藥品在國內上市的速度，對國內企業的創新藥品研發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二零一八年，腫瘤藥品成為了中國醫藥市場的聚焦點及最大推動力。年內，多項針對腫瘤藥品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17種腫瘤藥品通過談判納入國家醫保、進口關稅降為零、增值稅調降至3%。另一方面，藥品審批制度的優化亦加快了審批速度，為腫瘤藥品的上市提供了有利條件。隨著癌症發病率總體呈現上升趨勢，對腫瘤診斷和治療藥物的需求也將不斷增長。同時，全球生物藥品的高度開發以及免疫療法的不斷突破，亦為腫瘤藥品的長期增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預期未來十年，中國乃至全球腫瘤藥物市場依然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隨著國家創新環境的進一步完善，創新藥將迎來更大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積極跟進政策調整，搶抓機遇，立足自身優勢，全力拓展創新藥業務。在研發上，堅持創新和國際化的戰略，對內加強研發團隊建設，加快已立項重點產品的研發進程，加速具有市場潛力的新靶點項目的研發立項；對外尋找有潛力的項目標的，通過授權許可或收購等方式，豐富產品管線及完善創新藥中長期佈局。在營銷方面，擴大專線的专业營銷團隊，持續加大對空白市場、空白醫院的開發力度，釋放「恩必普」及「津優力」等重點品種的醫保紅利；並加大「克艾力」等重點新產品的醫學研究投入，強化臨床推廣證據，以更專業化的學術推廣，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可度。本集團同時密切關注國家醫保政策調整和各省招標動態，確保重點產品中標價格平穩受控。

普藥產品

隨著醫保局的成立以及「4+7」城市帶量採購等相關政策的出台，部分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出現較大幅度的降價，對整個普藥市場的前景造成了巨大壓力。然而，通過推進中國仿製藥的一致性評價工作，提升整體普藥市場的藥品質量及市場認受性，有利於行業集中度以及中國藥企競爭力的提升。對於具有產、銷、配送一體化的大型醫藥公司，因其產品品種多、體量大、產品滲透能力強、信譽高、市場覆蓋面廣及成本穩定的優勢，可因此獲取市場先機。

面對多變的政策環境，集團將堅持秉承「做好藥，為中國」的企業理念，利用自身的品牌影響、渠道架構、營銷模式、流通及規模優勢等，深耕基層醫療市場。同時亦會不斷豐富普藥產品的品種及劑型，引入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兒科藥等普藥產品，培育更具增長潛力的主打產品，建立品牌普藥，保持普藥業務的穩定增長。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續)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及咖啡因業務在二零一八年表現理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技術升級、成本節降及在歐美設立分支機構直接覆蓋當地終端，使現有業務繼續保持全球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國際原料藥行情的變化，及時做好應對。

面對政策改革及經營環境轉變的挑戰，二零一九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發展關鍵的一年。本人將繼續帶領管理團隊，堅定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積極應對各種變化和挑戰，以實現本集團持續穩步增長的目標，回報股東的支持。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達 165.53 億港元，同比增長 45.5%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41.8%)。

創新藥產品

年內國家醫改的逐步深入及新醫保目錄的全面執行，提升了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的市場空間。本集團迅速擴大各品種的專線銷售隊伍規模，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及加快對重點城市、重點醫院市場的開拓進度。同時，本集團亦結合國家分級診療及醫療聯合體的政策，將市場終端開拓的領域下沉至縣級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為創新藥產品開闢新的增長點。憑著這些努力，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二零一八年實現銷售收入 103.44 億港元，同比增長 57.2%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53.5%)。其中「恩必普」的銷售收入增長 36.5%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3.1%)；腫瘤藥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增長 123.3%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119.8%)，成為另一個主要的增長動力。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化學 1 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現有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

「恩必普」被歷屆《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0 版、2014 版、2018 版)列為推薦藥品之一，亦被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中國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治指南(2017)》等多項指南及共識，充分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為其學術推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恩必普」(續)

在新治療領域的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不俗進展。目前丁苯酞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有98項(基礎50項，臨床48項)，其中丁苯酞軟膠囊治療血管性癱瘓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取得牽頭單位的倫理批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全面開始入組工作。此外，「恩必普」亦參加了六項國家的「十三五」課題研究，其中包括丁苯酞用於治療腦小血管病、大動脈粥樣硬化型腦梗死及急性缺血性卒中靜脈溶栓或血管內治療等新領域療效和安全性研究。「丁苯酞軟膠囊」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亦於年內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該適應症亦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中國開展首個針對ALS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入組工作，目前正處於隨訪階段。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全面啟動，開始正式入組。以上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擴大了「恩必普」的專線銷售隊伍，並逐步開發縣級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基層醫療市場，銷售覆蓋的醫院數目快速增加，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及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年性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目前奧拉西坦已列入《中國癱瘓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一氧化碳中毒診療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此外，為進一步完善產品循證醫學證據，並協助「歐來寧」打破現有的市場格局，由國際及國內權威神經病學領域專家牽頭的奧拉西坦多個基礎和臨床研究亦已啟動，目前涉及的領域有阿爾茨海默病、血管性癱瘓、卒中後失語及腦損傷等。

本集團於年內將「歐來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重點加強了膠囊劑型的銷售推廣力度，以致全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本產品被列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8》、《冠心病合理用藥指南》、《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縣級分冊》。國家「十二五」重大專項的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結果充分證明「玄寧」有更優的治療效果、更低的不良反應發生率。該研究結論亦將為「玄寧」在美國的新藥申報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

本集團於年內將「玄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加強縣級以下基層市場的開拓，全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由本集團「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支持，並被權威指南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線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等，以及二線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艾滋病相關的進展性卡波氏肉瘤等。「多美素」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較傳統蔥環類藥物有更多優勢，目前市場滲透率還較低，前景廣闊。

經過多年學術推廣、醫院開拓及市場經營的努力，「多美素」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的領先市場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繼續實現高速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優勢資源，加大專業學術推廣力度，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除鞏固血液、乳腺、婦瘤、骨腫瘤等現有銷售領域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膀胱癌、肝癌、胃癌、肺癌等其它蔥環類藥物用藥的領域，為「多美素」的增長增添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最充足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腫瘤領域，獲國內外的指南一致推薦。

年內新招標結果及國家醫保目錄的執行，為「津優力」提供更大的市場拓展空間。本集團亦同時擴大了銷售隊伍及增加了醫院的覆蓋，全年的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津優力」未來的目標是做中國長效市場的領導品牌。在領域覆蓋方面，深挖現有領域，並拓展消化道、泌尿等領域，同時尋求免疫治療及靶向治療的聯合用藥機會。

「克艾力」

「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是國內首仿上市的靶向化療藥，研發階段已被列入國家「十二五」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上市後順利通過藥物一致性評價。「克艾力」利用特殊的工藝將紫杉醇與白蛋白結合形成了穩定的納米粒，解決了紫杉醇的溶解性和溶液穩定性問題，提高了紫杉醇的用藥劑量，而且避免使用有毒溶劑，無需預處理，因此具有增效、減毒，並提高便利性、經濟性的特點。在價格方面，「克艾力」遠低於進口的原研藥，使得醫患能更經濟實惠地使用療效相當的藥品。「克艾力」已經進入湖北、湖南、寧夏、江蘇和山東(大病)省的醫保目錄，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

適應症方面雖然目前只批了乳腺癌，但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大對臨床試驗的投入，與國內專家合作開展在多個腫瘤領域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臨床應用證據，不斷驗證「克艾力」在各個相關領域的治療效果。本集團同時持續通過臨床研究與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加強與專業學術機構的合作，建立更高的學術平臺，提升「克艾力」的市場認可度及產品影響力。

「克艾力」於本年三月上市後，即受到專家和患者的廣泛認可，創造了非常理想的首年銷售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艾利能」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是中國自主研發的腫瘤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

年內，「艾利能」的銷售維持理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學術推廣力度、深化醫學研究項目以及實現部分區域銷售模式轉化，以提高市場份額。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本集團首個獲批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諾利寧」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患者的積累使其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諾利寧」年內實現穩步發展。本集團亦會加快推進「諾利寧」的一致性評價工作，積極應對國家政策變化的影響。

普藥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優化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及拓展慢性疾病的口服產品線。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意」(奧美拉唑膠囊/注射液)、「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歐維」(甲鈷胺片)。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於年內維持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仿製藥品質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工作，目前共有5個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分別是「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左舒喜」(卡托普利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及「石藥」(阿莫西林膠囊)。預期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能大大降低患者的用藥負擔，減少醫保支出及提高醫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契機，積極為產品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與核心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擴大及下沉終端市場至基層醫療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普藥產品整體保持理想的銷售增長，實現銷售收入62.09億港元，同比增長29.6%(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供應因環保壓力而受到制約，給有實力的大型維生素C生產商提供了機會，以致本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理想的業績。除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還將通過在歐美設立分支機構，直接覆蓋當地終端客戶，持續調整客戶結構，以增大終端市場份額及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抗生素

受終端市場限抗等政策影響，市場需求下降。於二零一八年，本業務的整體銷售量略微下跌，利潤貢獻仍不甚理想。預期偏弱的市場情況短期內難有改善，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爭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提升產品市場競爭能力。

咖啡因及其它

年內咖啡因的經營環境保持穩定，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均略有上升，本業務繼續錄得穩定的業績。

研發

本集團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目前在研項目30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代謝類疾病(如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幾個領域。其中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有30個，小分子新藥40個及原化藥3類新藥(現在新分類為3類或4類藥品)55個。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進展如下：

1. 5個藥品通過國家藥監局審批並取得生產批件，分別為「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多索茶鹼氯化鈉注射液」、「多索茶鹼葡萄糖注射液」、「鹽酸二甲雙胍片」及「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
2. 8個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審評，分別為「鹽酸曲馬多片」、「阿奇霉素片」、「卡托普利片」、「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鹽酸二甲雙胍片」、「鹽酸雷尼替丁膠囊」及「頭孢羥氨苄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續)

3. 10個小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DBPR108片」、「SKLB1028膠囊」、「鹽酸阿姆西汀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血管性癡呆)及「CSPCHA115膠囊」；
4. 2個小分子新藥正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CSPCHA115膠囊」；
5. 7個大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抗HER2/CD3雙特异性抗體」、「注射用抗EpCAM/CD3雙特异性抗體」、「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GLP-1 Fc融合蛋白注射液」、「抗EGFR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抗RANKL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6. 4個新製劑藥品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酒石酸長春瑞濱脂質體注射液」、「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及「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美國進行)；
7. 有26個待批生產的仿製藥，包括「鹽酸決奈達隆片」、「硫酸氫氯吡格雷片」、「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新製劑藥品)、「伊潘立酮片」、「替格瑞洛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鹽酸普拉克索片」及「沙庫巴曲韋沙坦鈉片」等；
8. 15個仿製藥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包括「馬來酸阿法替尼片」、「利格列汀片」、「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9. 有6個待批美國ANDA的藥品，分別為「普瑞巴林膠囊」、「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歐米加-3-酸乙酯90軟膠囊」、「埃索美拉唑鎂膠囊」及「帕利哌酮緩釋片」；另取得「塞來昔布膠囊」、「鹽酸美金剛片」、「鹽酸普拉克索片」及「鹽酸度洛西汀緩釋膠囊」的ANDA批准；及
10.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抗體藥物偶聯物「DP303c」、「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及「ALMB-0166」已於美國獲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續)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生物製藥管線及小分子創新藥的投入。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於年內及近期的合作或收購項目包括：(i) 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權，該公司為國內在雙特異性抗體研究領域技術領先的企業；(ii) 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靶向腫瘤抗原及多種癌症免疫治療之新型單克隆抗體研發業務；(iii) 與上海藥物研究所簽訂協議，獨家獲得4個小分子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iv) 與杭州英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5個小分子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v) 與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重組GLP-1 Fc融合蛋白注射液」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vi) 與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及(vii) 與美國Verastem公司簽訂協議，獨家獲得腫瘤藥物「Copiktra」的開發及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擁有強大藥品研發能力及在研品種之收購目標，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以儘快增補未來幾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千港元)			
成藥	16,553,287	11,374,413	45.5%
原料藥	4,475,584	4,088,116	9.5%
總計	21,028,871	15,462,529	36.0%
經營溢利(千港元)	4,537,721	3,481,643	30.3%
經營溢利率	21.6%	22.5%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54,978	2,770,522	3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45.5%至165.53億港元。其中本集團的創新藥增長尤其強勁，總銷售收入達到103.44億港元，增加57.2%，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七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9.2%。二零一八年維生素C業務的銷售收入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21.6%，此乃下列各項因素的綜合結果：(i)具有相對較高溢利率的創新藥的銷售比例提高；(ii)二零一八年成藥業務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及若干成藥因應兩票制的要求而採用自營銷售模式；(iii)研發開支的大幅增長；及(iv)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促使維生素C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盈利能力提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3.28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3.75億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i)擴充現有創新藥的銷售隊伍；(ii)為新上市創新藥「克艾力」成立銷售隊伍；(iii)加大創新藥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力度；(iv)若干成藥因應兩票制的要求而採用自營銷售模式；及(v)加大若干普藥的學術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行政開支為7.8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6.42億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及員工表現花紅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研發開支為15.83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15億港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產品共同開發及授權協議有關的首付款項1.01億港元；(ii)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iii)生物藥的研發開支增加；(iv)用於擴展中的美國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增加；及(v)有關普藥的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44.28億港元的現金流入(二零一七年：32.88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0天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37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73天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78天，反映生產規模擴大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所需的存貨水平提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低於一年前的2.4。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9.73億港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49.2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1.63億港元)；借款總額為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產生淨現金48.4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1.7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71%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29%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13,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結構性銀行存款1,567,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股息政策

董事會目前之意向旨在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一般目標派息率為不少於全年核心利潤之30%。股息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4,471人，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之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 條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緊隨王慶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緊隨王金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	4/4			2/2
王振國	4/4			
潘衛東	4/4			
王懷玉	4/4			
盧華	4/4			
李春雷	4/4			
翟健文	4/4			
張翠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2/2			
王慶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王金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3/4	3/4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4/4	4/4	3/3	2/2
王波	4/4	4/4	3/3	
盧毓琳	3/4			2/2
于金明	3/4			
陳川	4/4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提名潛在人選加入董事會之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與本集團之營運目標一致。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陳兆強先生及盧毓琳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提名張翠龍先生及王慶喜博士。提名乃按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工作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聲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性別及年齡)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過程而作出。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提名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關連交易；及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論壇／會議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及與 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 之材料
執行董事：		
蔡東晨	✓	✓
王振國	✓	✓
潘衛東	✓	✓
王懷玉	✓	✓
盧華	✓	✓
李春雷	✓	✓
張翠龍	✓	✓
王慶喜	✓	✓
翟健文	✓	✓
王金戌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	✓
王波	✓	✓
盧毓琳	✓	✓
于金明	✓	✓
陳川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我們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審核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除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修正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審閱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對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大關注。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4,060,000 港元及 2,738,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8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八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 15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溝通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及非交易性路演。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瞭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逾 300 個一對一或小組會議。我們努力不懈與股東積極溝通之成果廣為資本市場所肯定，於《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之 2018 年機構投資者投票中奪得「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醫療保健及製藥組別之「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第一名」及「最佳分析員日 — 第一名」之榮譽。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cspc.com.hk)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它資料。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 5% 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請求書 —

- (a) 必須述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東晨	1/1
王振國	0/1
潘衛東	0/1
王懷玉	0/1
盧華	0/1
李春雷	0/1
翟健文	1/1
張翠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0/0
王慶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王金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1/1
王波	0/1
盧毓琳	0/1
于金明	0/1
陳川	0/1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藥及相關藥品之發展、生產及銷售。我們現時設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成藥及原料藥，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內收入之79%及21%。

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現有之產品組合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精神神經用藥、抗腫瘤用藥及中醫藥。其中「恩必普」、「多美素」及「津優力」等產品分類為本集團之創新藥，而部份其它產品，如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及注射用美羅培南則分類為普藥。本集團成藥產品之主要最終使用者包括醫院、衛生院、診所及藥店。我們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從而將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之原料藥包括粉狀抗生素、維生素C及咖啡因。除中國市場外，大部分原料藥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印度。我們透過向製藥公司、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銷售原料藥產品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研發隊伍，主力開拓創新藥。我們亦與多間領先之研究機構攜手合作，以擴展新藥之來源。我們之策略為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維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增長。

本集團擁有逾14,400名僱員，總部連同其主要生產設施以及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列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經營，部份因素屬醫藥行業固有，部份則來自外界來源。

(i) 藥品批准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ii) 藥品招標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之中標價於中國各省份及地區之藥品招標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於招標中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未能中標，或者新投標價被大幅削減，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噪音污染以及製造流程中工人之安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修正措施。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更嚴苛標準。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iv) 產品於部份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該等保險目錄」)之若干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列入該等保險目錄之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該等保險目錄。產品被列入及剔除該等保險目錄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除該等保險目錄可能對相關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倘發生該等貪污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可能會遭處分。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同均列明禁止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之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它製藥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v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當、不充分或不完整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或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維持高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

(viii) 貨幣波動

我們之大部份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換算成港元造成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iii)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分銷商則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觀點一致。

(iv) 醫院

本集團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就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處理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及噪音污染等規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及張翠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其中一名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0頁及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467,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7,368,000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25,231,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購入約1,973,124,000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期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之變動(如有)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於該董事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或被判勝訴或無罪)中作辯護時，保障由彼產生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辯護而可能為本公司董事產生相關之責任及開支投購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振國(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主席)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翟健文

張翠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王慶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金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張翠龍先生與王慶喜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張翠龍先生與王慶喜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翟健文先生、陳兆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金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因董事會重整而辭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計入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列示者外)為王金戌先生、孫聚民先生、劉健先生、張敬書先生、王輝先生、康輝先生、姚兵先生、畢四新女士、康月菊女士、曲補清先生、季猛威先生、劉方先生、袁西晨先生、郭玉民先生、韓峰先生、李銀貴先生、耿立校先生、田玉妙女士、袁國強先生、龐振海先生、閔龍剛先生、高嘉攀先生、王彥賓先生、王振宇先生、張子仁先生、王彥軍先生、侯勝軍先生、張鴻賓先生、郝金恆先生、陳英新先生、郭軍臣先生、劉秦先生、王洪斌先生、張赫明先生、楊凱先生、張育先生、雷明先生、李日含先生、姜欣女士、趙世強先生、史保明先生、黃艇先生、張永太先生、牛煒先生、李泉先生、梁倩女士、袁謙先生、周宏峰先生、Pengfei Zhou先生、陳素芬女士、Qin Maximilan Lu先生、Petar Vazharo先生、Bjartur Shen先生、劉存義先生、賈爭女士、楊漢煜先生、梁敏女士、黃哲彥先生、劉麗雲女士及劉海源先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財務、會計及投資經驗。

潘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盧華

盧博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博士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博士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春雷

李博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博士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張翠龍

張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慶喜

王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美國Merck & Co., Inc.(默克公司)任職20年，擔任包括藥物研發總監以及業務開發及運營總監等高級職位。王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化學)和科學碩士學位(化學)、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分子科學)和化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天普大學MBA學位。

翟健文

翟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翟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亦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李先生獲委任為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為期兩年)以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5條)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陳兆強

陳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波

王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盧毓琳

盧教授，七十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盧教授現任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長、三泰環保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o & Associates Limited主席、傑標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及傑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盧教授致力公眾服務，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會董、廠商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顧問。盧教授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院士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的榮譽教授。盧教授持有滑鐵盧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約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盧教授亦為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金明

于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名譽院長及山東省腫瘤醫院院長。于博士持有昌濰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放射學博士學位。

陳川

陳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538,000 <u>1,356,619,120</u> (附註)	
		<u>1,444,157,120</u>	23.16%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06%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1,356,619,12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634,809,62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14,00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7,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356,619,120</u> (附註)	
		<u>1,444,157,120</u>	23.16%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862,739,120</u>	
		<u>1,356,619,120</u> (附註)	21.75%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809,620	10.18%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206,414	6.79%
Citigroup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9,023,10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704,909	
	核准借出代理人	<u>378,652,956</u>	
		<u>434,380,970</u>	6.97%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9,221,268	5.12%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1,356,619,12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634,809,62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14,00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38,562	0.07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000	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它相關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訂立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遠大(大連)製藥有限公司之2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附註a)	398,128
	租賃開支(附註b)	1,967
	租賃開支(附註c)	21,827
	租賃開支(附註d)	—
	購買蒸氣(附註e)	18,926
	購買蒸氣(附註f)	16,059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續期三年。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進行檢討後維持不變，保持於人民幣138,033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諾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8,379,9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恩必普、歐意、中諾以及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內地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7,24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諾威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協議重續三年。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公司(「聖雪」)與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法團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及張翠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聯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關聯人士交易(但未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而言，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者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之公司，並於其業務之若干方面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及張翠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並挽留彼等，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4,680,000	15.66	14.72	71,0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2,000,000</u>	14.06	13.68	<u>27,839</u>
	<u>6,680,000</u>			<u>98,854</u>

上述股份於送達股票後已於年內註銷。

購回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每股盈利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62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本行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意義重大，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約2,346,506,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9%，其中約230,921,000港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累計溢利中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根據利用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貸款人組別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基於貸款人於預計生命週期內的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具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其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13,706,000港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對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測試管理層建立矩陣撥備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它支持文件作比較；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未清償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於矩陣撥備中將餘下的貸款人分類到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矩陣撥備每個分類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8披露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及
- 透過審視於本報告期末後由貸款人獲得的現金收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測試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本行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的重要性及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貴集團根據存貨的賬齡估計存貨撥備，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項目將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460,58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704,000港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就估計存貨撥備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核心控制，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依據；
- 在參加實地庫存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庫存；
- 測試存貨賬齡的準確性，評估陳貨或接近到期日的存貨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
- 參考當前及隨後的售價及數量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有需要時評估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及
- 追溯性審查管理層上年就存貨撥備所作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它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它信息負責。其它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出具的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它信息，本行亦不對其它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它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它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本行若認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需要就此作出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本行僅向全體股東出具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個別或總體的錯誤陳述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有關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本行向治理層知會已規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它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它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028,871	15,462,529
銷售成本		(7,116,080)	(6,116,561)
毛利		13,912,791	9,345,968
其它收入		165,897	119,681
其它收益或虧損		181,192	(59,5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28,277)	(4,374,637)
行政費用		(779,915)	(641,656)
研發費用		(1,583,213)	(815,258)
其它費用		(30,754)	(92,950)
經營溢利		4,537,721	3,481,643
財務費用	6	(87,561)	(26,6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7	51,449	10,277
除稅前溢利		4,501,609	3,465,289
所得稅開支	8	(872,991)	(685,245)
本年度溢利	7	3,628,618	2,780,04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4,978	2,770,522
非控股權益		(26,360)	9,522
		3,628,618	2,780,04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	58.55	45.48
攤薄	11	不適用	45.48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628,618</u>	<u>2,780,044</u>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21,870)	816,415
應佔合營企業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611)	6,780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5,028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u>	<u>3,177</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882,453)</u>	<u>826,3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46,165</u>	<u>3,606,4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18,001</u>	<u>3,591,527</u>
非控股權益	<u>(71,836)</u>	<u>14,889</u>
	<u>2,746,165</u>	<u>3,606,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04,795	6,662,523
預付租賃款項	14	598,753	573,080
商譽	15	159,946	121,736
其它無形資產	16	917,030	103,1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43,500	109,97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8	763,935	316,742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530	20,721
銀行存款	24	113,636	—
定金及預付款項	21	373,863	—
		10,696,988	7,907,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60,589	2,900,781
應收貿易賬款	20	2,346,506	1,850,409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21	546,690	483,870
應收票據	22	1,473,141	1,477,00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40	72,094	69,5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0	232,329	276,8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8,829	18,263
其它金融資產		503	732
結構性銀行存款	23	2,604,961	1,315,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306	3,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926,833	5,238,033
		15,685,781	13,634,7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840,177	1,485,365
其它應付款項	26	3,318,480	3,028,018
合約負債	29	795,540	—
應付票據	27	1,880,079	59,809
應付或然代價	34	14,063	—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40	—	9,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32,301	43,419
稅項負債		274,392	206,685
借款	28	80,215	927,282
		8,235,247	5,759,897
流動資產淨值		7,450,534	7,874,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47,522	15,782,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4	22,613	—
遞延稅項負債	30	270,360	131,602
借款	28	—	59,809
其它應付款項	26	207,277	183,976
		<u>500,250</u>	<u>375,387</u>
資產淨值		<u>17,647,272</u>	<u>15,407,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922,199	12,922,199
儲備		4,182,642	2,400,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104,841</u>	<u>15,322,373</u>
非控股權益		542,431	85,023
權益總額		<u>17,647,272</u>	<u>15,407,396</u>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第50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69,620	(5,523,729)	769,815	57,443	—	1,814	(1,041,222)	5,273,885	10,107,626	83,696	10,191,3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70,522	2,770,522	9,522	2,780,044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	—	—	3,177	—	817,828	—	821,005	5,367	826,3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77	—	817,828	2,770,522	3,591,527	14,889	3,606,41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3,495)	(3,4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726,482)	(726,482)	—	(726,4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5,169	—	—	—	—	(275,169)	—	—	—
行使購股權	7,784	—	—	—	—	(1,814)	—	—	5,970	—	5,970
發行股份(附註32)	2,351,160	—	—	—	—	—	—	—	2,351,160	—	2,351,160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6,365)	—	—	—	—	—	—	—	(6,365)	—	(6,3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8,927	8,92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1,063)	(1,063)	(18,994)	(20,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2,199	(5,523,729)	1,044,984	57,443	3,177	—	(223,394)	7,041,693	15,322,373	85,023	15,407,3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654,978	3,654,978	(26,360)	3,628,618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45,028	—	(882,005)	—	(836,977)	(45,476)	(882,45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5,028	—	(882,005)	3,654,978	2,818,001	(71,836)	2,746,16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463)	(2,4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936,453)	(936,453)	—	(936,4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9,400	—	—	—	—	(289,40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528,148	528,148
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559	3,5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	—	(1,181)	—	—	1,181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32)	—	—	—	—	—	—	—	(98,854)	(98,854)	—	(98,854)
回購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	—	—	—	(226)	(226)	—	(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2,199	(5,523,729)	1,334,384	57,443	47,024	—	(1,105,399)	9,372,919	17,104,841	542,431	17,647,2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之差額5,038,291,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
- (c) 出資儲備結餘主要包括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40)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二零一六年向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約人民幣11,879,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關聯方收購先前並未擁有的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餘下10%股權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之1.31%股權，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01,609	3,465,289
按下列各項調整：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23,741	86,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23	17,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721	612,856
財務費用	87,561	26,631
政府補助收入	(34,080)	(34,353)
其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02	(169)
利息收入	(62,471)	(25,148)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	(131,7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993	19,9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4,210	3,4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363)	(79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1,449)	(10,2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75,509	4,161,065
存貨增加	(727,527)	(774,39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09,339)	(206,00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4,684)	(50,974)
應收票據增加	(72,564)	(159,67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292)	8,87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37,996	237,358
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812,341	677,503
合約負債增加	171,33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349	(46,030)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231)	8,965
政府補助增加	93,849	34,669
經營所得現金	5,279,743	3,891,360
已付所得稅	(763,875)	(575,073)
已付利息	(87,561)	(28,1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28,307	3,288,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3,838,956)	(1,265,8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470)	(1,177,24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42,133)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271,327)	—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267,318)	(140,683)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34	(177,547)	(379,853)
購置其它無形資產		(122,139)	(35,295)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		(118,483)	—
存放銀行存款		(118,483)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63,145)	(7,10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84)	(4,99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221,833)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71,844)
向合營企業注資		—	(21,240)
支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2,625,418	—
合營企業還款		312,119	—
支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3,972	—
已收利息		67,077	20,397
收取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		47,6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51	13,601
支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284	4,6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3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8,862)	(3,287,3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941,650)	(1,717,183)
已付股息	(936,453)	(726,482)
回購股份	(98,854)	—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981)	(96,5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463)	(3,495)
股份回購開支	(226)	—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0,057)
股份發行開支	—	(6,3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51,1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70
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782,681	—
新增借款	23,534	1,524,045
由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10,723	320,3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3,55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130)	1,631,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315	1,632,2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3,353	3,234,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835)	296,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6,833	5,163,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926,833	5,238,03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74,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6,833	5,163,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確認(或其它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出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它應付款項中之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795,540,000港元(即客戶預付款項)應會計入其它應付款項。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披露之合約負債增加171,336,000港元應會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於年初累積溢利及權益的其它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權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已將可供出售投資之316,74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255,476,000港元，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所計算。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收益3,177,000港元繼續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使用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被單獨評估，餘額根據則根據一般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分析進行分類。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它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相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且可靠、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之資料，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釋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開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和售後回租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移相關資產是否應列為出售的規定來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而以承租人須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之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存在若干特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視乎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按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它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在本集團屬承租人的情況下確認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個別還是在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呈列該等資產的相同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3,07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的情況外，本集團將對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所對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93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款項的定義，該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故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換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簡便的實務操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初步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追溯修正法來應用(作為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不到半數，但卻足以使本集團獲得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使其獲得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或其它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它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須作出決定時是否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權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移代價、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權利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其後呈報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它全面收益(按適用者)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需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若知情，將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向二者分配收購價格，收購價餘額其後按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可受益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進行內部管理時監測商譽的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呈報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扣減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於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闡述於下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時，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處理類似交易及事件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合營企業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當期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已發生減值。倘存在該客觀憑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對其總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它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照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在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化時，公平值不作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即某項履約義務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一項條件，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時接收並耗用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來收回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在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交換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要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以下具體條件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在支付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之款項時，評定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並以此單獨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付款能可靠分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一般按猶如租賃土地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對整項物業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換算儲備內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可取得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當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內按系統性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當期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已支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它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並藉此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和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獲得可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暫時性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兩者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在對業務合併入賬時計算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從其成本中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而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之日以來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存在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所分配的減值虧損首先沖減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在其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日期／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出售，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列入其它全面收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在股本投資出售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累計溢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派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內計入其它收入科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它收益及虧損」科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對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形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將由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按應收貿易賬款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和估計未來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餘額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它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估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嚴重削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指標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指標能在賬款成為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計算本集團所持抵押品)，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將違約指標後延較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未付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境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

(e) 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已不大可能收回款項，如倘對手方已被責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由本集團在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根據追討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敞口計量。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照前瞻性資料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將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數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金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解決個別工具層面的憑證可能尚無法獲取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各自作為一個單獨的組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應收貿易賬款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每組的成分始終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其它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方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在計量或確認方面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它情況下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該組合根據本集團所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以此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支。公平值按附註38c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除外。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它賬面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各呈報期末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它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賬面值。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自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自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值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保留的權益並按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對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視乎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則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它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僅於修訂當期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

附註34闡述，友芝友生物(定義見附註34)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僅持有友芝友生物39.56%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友芝友生物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大判斷(續)

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續)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時，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主導友芝友生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通過與友芝友生物若干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控制主導友芝友生物相關活動的大多數股東表決權和董事會會議。經過評估，董事認定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主導性表決權益，故本集團擁有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分組，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釐定，並考慮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前瞻性資料。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重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

估計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的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向下修正未來的現金流量，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59,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3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其它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參考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計算使用價值時易受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觀點預測的表現)發生變動影響。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17,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17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撇減當年之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460,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781,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6,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57,000港元)。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88,638,000港元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按照採用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採用的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動有可能影響此類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1,028,871	15,462,529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定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維生素C(原料藥)
- (c) 抗生素(原料藥)
- (d) 咖啡因(原料藥)及其它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運至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90天。

直至貨物交付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

所有銷售貨物期間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需要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6,553,287	2,131,342	1,298,050	1,046,192	21,028,871	—	21,028,871
分類間銷售	—	60,954	107,167	7,653	175,774	(175,774)	—
收入總額	<u>16,553,287</u>	<u>2,192,296</u>	<u>1,405,217</u>	<u>1,053,845</u>	<u>21,204,645</u>	<u>(175,774)</u>	<u>21,028,871</u>
分類溢利	<u>3,469,298</u>	<u>812,528</u>	<u>41,341</u>	<u>183,747</u>	<u>4,506,914</u>		4,506,914
未分配收入							232,455
未分配開支							<u>(201,648)</u>
經營溢利							4,537,721
財務費用							<u>(87,561)</u>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51,449</u>
除稅前溢利							<u>4,501,6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1,374,413	1,853,700	1,215,084	1,019,332	15,462,529	—	15,462,529
分類間銷售	—	39,624	93,437	8,060	141,121	(141,121)	—
收入總額	<u>11,374,413</u>	<u>1,893,324</u>	<u>1,308,521</u>	<u>1,027,392</u>	<u>15,603,650</u>	<u>(141,121)</u>	<u>15,462,529</u>
分類溢利	<u>2,724,406</u>	<u>614,164</u>	<u>45,336</u>	<u>200,109</u>	<u>3,584,015</u>		<u>3,584,015</u>
未分配收入							25,148
未分配開支							<u>(127,520)</u>
經營溢利							3,481,643
財務費用							(26,6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10,277</u>
除稅前溢利							<u>3,465,289</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收益，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本公司之匯兌(收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376,278</u>	<u>160,610</u>	<u>140,977</u>	<u>43,120</u>	<u>720,985</u>	<u>25,100</u>	<u>746,0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386,749</u>	<u>125,209</u>	<u>149,415</u>	<u>31,177</u>	<u>692,550</u>	<u>23,975</u>	<u>716,52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報之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17,410,876	12,340,123
其它亞洲地區	1,512,012	1,264,272
美洲	933,673	851,288
歐洲	973,819	862,902
其它	198,491	143,944
	<u>21,028,871</u>	<u>15,462,529</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3,868	—
銀行貸款利息	33,469	25,025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224	1,606
	<u>87,561</u>	<u>26,631</u>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450,537	1,015,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384	109,183
員工成本總額	<u>1,600,921</u>	<u>1,124,643</u>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23,741	86,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23	17,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721	612,8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46,085</u>	<u>716,525</u>
核數師酬金	4,060	3,640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131,788)	—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31)	(34,080)	(34,353)
利息收入	(62,471)	(25,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18,993	19,947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41,433	38,5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u>(69,449)</u>	<u>36,93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684	546,780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86,205	59,95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10,630	14,989
	844,519	621,719
遞延稅項(附註30)	28,472	63,526
	872,991	685,245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01,609	3,465,2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的稅項	1,125,402	866,3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681	153,3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862)	(2,5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6,2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06	3,82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478,287)	(321,743)
於其它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5)	4,277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20,566	118,09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72,991	685,245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16名(二零一七年：16名)董事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張東晨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王振國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王繼玉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李春雷 千港元	張翠龍 千港元 (附註iv)	王慶喜 千港元 (附註iii)	羅健文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附註i)	李慕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耀輝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陳川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30	20	60	40	350	250	100	120	80	100	1,510
薪金	4,802	784	757	755	748	754	341	503	2,251	527	-	-	-	-	-	-	12,222
績效花紅	6,500	3,515	3,473	3,311	3,318	3,890	3,921	1,163	2,750	1,868	-	-	-	-	-	-	35,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	79	97	79	79	79	34	6	208	64	-	-	-	-	-	-	1,168
薪酬總額	13,805	4,438	4,387	4,205	4,205	4,783	4,326	1,692	5,269	2,519	350	250	100	120	80	100	50,629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張東晨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王振國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王繼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附註iv)	王金成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李春雷 千港元 (附註v)	羅健文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附註ii)	李慕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耀輝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陳川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	60	-	350	250	100	120	80	100	1,480	
薪金	4,365	493	720	498	490	706	493	27	2,046	-	-	-	-	-	-	-	9,808
績效花紅	8,500	4,213	3,868	3,580	-	2,264	3,588	92	2,750	-	-	-	-	-	-	-	28,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67	85	67	55	85	67	3	189	-	-	-	-	-	-	-	1,021
薪酬總額	13,328	4,833	4,733	4,205	575	3,115	4,208	122	5,045	-	350	250	100	120	80	100	41,164

附註：

- (i) 王金成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張翠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王慶喜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盧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李春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王順龍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故未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兩個年度的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之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上表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執行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之服務。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市場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5名(二零一七年：5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654,978	2,770,52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2,083	6,091,481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不適用	2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6,091,705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12 港仙)	936,453	726,48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18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15 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56,964	3,852,120	166,298	24,625	916,642	7,516,649
匯兌調整	196,309	288,794	13,452	1,113	71,248	570,916
添置	59,172	178,079	21,384	4,478	1,056,831	1,319,944
轉撥	272,782	438,361	22,205	—	(733,34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4)	43,661	29,021	1,243	228	93,792	167,945
出售	(8,842)	(141,805)	(5,956)	(2,010)	—	(158,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046	4,644,570	218,626	28,434	1,405,165	9,416,841
匯兌調整	(167,378)	(239,987)	(12,192)	(1,495)	(129,697)	(550,749)
添置	199,268	184,516	22,004	5,774	1,561,562	1,973,124
轉撥	230,684	577,617	24,487	—	(832,78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4)	33,815	42,594	422	530	19,124	96,485
出售	(2,396)	(131,630)	(5,344)	(5,489)	—	(144,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039	5,077,680	248,003	27,754	2,023,366	10,790,84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8,979	1,395,012	98,709	18,917	—	2,101,617
匯兌調整	46,940	108,512	8,126	1,332	—	164,910
年內撥備	152,039	436,256	22,119	2,442	—	612,856
出售時撇銷	(4,753)	(115,939)	(2,694)	(1,679)	—	(125,0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205	1,823,841	126,260	21,012	—	2,754,318
匯兌調整	(46,037)	(109,559)	(7,071)	(1,010)	—	(163,677)
年內撥備	200,111	477,002	22,094	4,514	—	703,721
出售時撇銷	(1,074)	(97,387)	(5,073)	(4,781)	—	(108,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205	2,093,897	136,210	19,735	—	3,186,0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834	2,983,783	111,793	8,019	2,023,366	7,604,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841	2,820,729	92,366	7,422	1,405,165	6,662,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尚未獲得正式產權之樓宇的賬面總值為61,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39,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樓宇目前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故未對該等樓宇計提減值。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獲得該等樓宇之正式產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於中國的樓宇	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18,829	18,263
非流動資產	598,753	573,080
	617,582	591,343

預付租賃款項包含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15.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785
匯兌調整	8,08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	1,867
	<u>121,7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36
匯兌調整	(9,91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	48,125
	<u>159,9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意集團(附註a)	93,378	98,293
百克集團(附註a)	20,313	21,382
金信集團(附註a)	1,959	2,061
友芝友生物(附註b)	44,296	—
	<u>159,946</u>	<u>121,736</u>

附註：

- (a) 歐意(定義見附註42)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百克煙台(定義見附註3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克集團」)及金信(定義見附註42)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的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歐意集團、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2%、15%及15%(二零一七年：12%、15%及15%)。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按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歐意集團、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b) 友芝友生物(定義見附註34)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九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使用超過五年的估計是因為友芝友生物之首款候選藥物預計於項目開展第五年方會進行商品化。用作貼現友芝友生物的估計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為23%。9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或會導致友芝友生物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內並無確認減值，因為收購友芝友生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才完成，年內臨床期藥物開發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認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它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進行中			總計 千港元
		研發項目 千港元 (附註b)	獨家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c)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附註d)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08	—	—	89,984	146,1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9,754	—	—	—	69,754
添置	1,292	—	—	34,003	35,295
匯兌調整	3,690	—	—	6,610	10,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44	—	—	130,597	261,5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84	780,131	—	—	780,815
添置	3,913	—	118,226	—	122,139
匯兌調整	(5,596)	(62,056)	(358)	(2,584)	(70,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45	718,075	117,868	128,013	1,093,90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425	—	—	29,535	66,960
年內撥備	76,339	—	—	9,847	86,186
匯兌調整	2,958	—	—	2,261	5,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22	—	—	41,643	158,365
年內撥備	7,544	—	—	16,197	23,741
匯兌調整	(2,422)	—	—	(2,813)	(5,2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44	—	—	55,027	176,8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1	718,075	117,868	72,986	917,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2	—	—	88,954	103,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它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的成本或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
- (b) 進行中研發項目通過業務合併獲得。進行中研發項目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直至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為止。

進行中研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採用基於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釐定的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3%，乃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

下文描述了管理層在對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基於相關產品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期或長期增長目標。

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或會導致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內並無確認減值，因為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才完成，年內就進行中研發項目而言，臨床期藥物開發並無重大變動。

- (c)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對一項從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新藥申請批准的藥品進行商業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及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代價包含前期付款以及視產品獲得中國監管批准用作治療的進展而定的進度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總金額15,000,000美元(約117,868,000港元)撥充資本，列為無形資產。

獨家分銷權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直至產品取得中國監管批文為止。

- (d) 牌照及專利乃從第三方收購。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牌照及專利	3至10年
開發成本	1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91,397	91,39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5,840	16,707
匯兌調整	(3,737)	1,874
	143,500	109,978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河北博奧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博奧」)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生產及銷售維生素B12 產品
煙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煙台嘉石」)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及博奧的章程細則，相關活動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本集團及其它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因此，博奧列為合營企業。

由於合營企業個別並不重大，下文呈列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摘要。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摘要呈列的金額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85,253</u>	<u>2,105,452</u>
非流動資產	<u>484,242</u>	<u>275,409</u>
流動負債	<u>(2,372,187)</u>	<u>(2,147,529)</u>
非流動負債	<u>(10,295)</u>	<u>(13,362)</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4,235</u>	<u>496,448</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u>	<u>(17,493)</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10,295)</u>	<u>(7,924)</u>
收入	<u>621,940</u>	<u>514,441</u>
本年度溢利	<u>102,897</u>	<u>20,554</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2,897</u>	<u>20,554</u>
年內一家合營企業宣派之股息	<u>24,631</u>	<u>16,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3,738)	(19,710)
利息收入	—	1,768
財務費用	(5,875)	(4,818)
所得稅開支	(31,479)	(14,492)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華榮及煙台嘉石之資產淨值	286,404	219,252
本集團所持華榮及煙台嘉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榮及煙台嘉石之權益的賬面值	143,202	109,626
博奧資產淨值	609	718
本集團所持博奧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博奧之權益的賬面值	298	35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	143,500	109,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75,297	61,266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成本(附註ii)	387,969	239,402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成本(附註iii)	300,669	16,074
	763,935	316,742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性目的。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附註：

- (i) 該金額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該等投資並非以獲利為目的而於短期內持有。
- (ii)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五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之持作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一般合夥人管理。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但無權推選或罷免合夥企業的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本集團無權制定合夥企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對合夥企業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來影響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取得的可變回報，故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呈報期末的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而無須於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 (iii) 該金額指對成立於中國之實體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呈報期末的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而無須於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以4,381,000港元(亦為出售之日的公平值)之代價出售部分香港上市投資，因該等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出售產生的累計收益1,181,000港元已轉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9,762	671,861
在製品	408,038	389,036
製成品	2,272,789	1,839,884
	<u>3,460,589</u>	<u>2,900,781</u>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60,212	1,863,900
減：減值撥備	(13,706)	(13,491)
	<u>2,346,506</u>	<u>1,850,4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360,212,000港元及1,863,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15,585	1,590,027
91至180日	213,981	238,594
181至365日	8,954	21,788
超過365日	7,986	—
	<u>2,346,506</u>	<u>1,850,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為230,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38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並不被視為拖欠，而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對方應付本集團之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38,594
181至365日	<u>21,788</u>
	<u><u>260,382</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7
減值虧損撥回	(797)
匯兌調整	<u>448</u>
年末結餘	<u><u>13,491</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18,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26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62,576	202,499
預付研發開支	50,527	—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	113,636	—
預付租賃款項之定金	260,227	—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28	50,733
其它可收回稅項	80,405	92,827
其它	212,954	137,811
	920,553	483,870
分析：		
流動	546,690	483,870
非流動	373,863	—
	920,553	483,87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已付共計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636,000港元)作為前期款項，用於收購一項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之藥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許可。

2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365日(二零一七年：少於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年內，集團公司就結付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發行之應付票據已不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所得款項約為1,782,681,000港元，相關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7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當中已抵押1,567,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詳情如下所示：

2,570,870,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9,000港元，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40%)，視乎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金融投資表現或利率變動而定。

34,091,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提供1.35%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最高達3.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780,000港元，提供介於1.00%至2.85%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最高達4.67%)，視乎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商品的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包含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24.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95%(二零一七年：0.01%至4.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金額為113,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五年期銀行存款按4.75%(二零一七年：無)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授信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為信貸證及應付貿易賬款擔保提供擔保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授信時解除限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8,123	780,142
美元	319,323	914,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3,975	1,098,644
91至180日	68,287	232,799
超過180日	117,915	153,922
	1,840,177	1,485,365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26. 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87,285	245,051
客戶預付款項(附註)	—	664,435
其它應付稅項	234,403	159,531
應付銷售費用	1,080,452	443,69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960,577	985,234
政府資助金(附註31)	409,518	322,655
應付員工福利	272,225	188,388
其它	181,297	203,003
	3,525,757	3,211,994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它應付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		
流動	3,318,480	3,028,018
非流動 — 政府補助(附註31)	207,277	183,976
	<u>3,525,757</u>	<u>3,211,994</u>

27.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七年：180日)內且尚未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1,709,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銀行存款及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2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56,818	59,809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23,397	54,712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	863,599
關聯公司提供的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40)	—	8,971
	<u>80,215</u>	<u>987,091</u>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80,215	927,2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9,809
	<u>80,215</u>	<u>987,091</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80,215)	(927,282)
	<u>—</u>	<u>59,809</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59,809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863,599,000港元以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09,000港元)的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及23,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712,000港元)的定息美元銀行貸款由石藥控股提供擔保(定義見附註40)。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4.10%	每年3.50%至5.23%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4.60%	每年2.90%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不適用	每年4.35%
關聯公司提供的定息人民幣貸款	不適用	每年4.60%

浮息人民幣借款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3,397	54,71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支取借款額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345,000	645,000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79,545	83,732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42,625	—
	467,170	728,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銷售貨品的按金。

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協議或接獲採購訂單時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這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確認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664,435,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30	20,721
遞延稅項負債	<u>(270,360)</u>	<u>(131,602)</u>
	<u><u>(248,830)</u></u>	<u><u>(110,88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其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355	(7,495)	(6,509)	(8,094)	(45,136)	(40,879)
於損益(扣除)計入	(8,686)	1,631	418	1,254	(58,143)	(63,5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33)	(1,950)	—	—	(2,283)
匯兌調整	1,443	(488)	(557)	(525)	(4,066)	(4,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2	(6,685)	(8,598)	(7,365)	(107,345)	(110,88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87	2,474	438	1,290	(34,361)	(28,4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2,875)	(185)	(117,020)	—	(120,080)
匯兌調整	(806)	457	425	9,621	906	10,6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3	(6,629)	(7,920)	(113,474)	(140,800)	(248,83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2,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28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27,268
二零一九年	8,193	7,957
二零二零年	26,943	26,168
二零二一年	4,713	4,577
二零二二年	15,644	15,310
二零二三年	46,826	—
	102,319	81,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該等投資者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之股息，須按10%或適用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約6,337,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4,129,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31. 政府資助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6的其它應付款項)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0,961	9,166
— 其它補貼(附註b)	191,280	129,513
	202,241	138,679
非即期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07,277	183,976
	409,518	322,655

附註：

- (a) 政府資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將在本集團符合補助條件後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11,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88,000港元)。
- (b) 其它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該等金額計入其它應付款項，直至符合補助條件為止。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22,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52,518,403	10,569,62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00,000	7,784
通過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89,000,000	2,351,160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b)	—	(6,365)
	<u>6,243,018,403</u>	<u>12,922,1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43,018,403	12,922,199
回購及註銷的股份(附註c)	<u>(6,680,000)</u>	<u>—</u>
	<u>6,236,338,403</u>	<u>12,922,1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6,338,403</u>	<u>12,922,1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載於附註33)下的購股權按3.98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後發行1,5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共計配售18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12.44港元，較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6.75%。此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44,795,000港元。
- 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它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年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自身的普通股，如下所示：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4,680,000	15.66	14.72	71,0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2,000,000</u>	14.06	13.68	<u>27,839</u>
	<u>6,680,000</u>			<u>98,854</u>

上述普通股已於回購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長期激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04港元。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各成員公司僱員，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諮詢人的靈活方式。二零一五年計劃自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的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長期激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購股權須在支付1港元後於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的可接受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予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自二零一五年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b)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向董事會選出的參與者提供機會來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b)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及(c) 為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鼓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以及協助挽留彼等。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單次或累計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則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中不包括作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外，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起十年內有效。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將由獲選參與者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它獲選參與者。自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友芝友生物」）之合共3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3,574,000元（相當於251,326,000港元）及應付現金或然代價最多為人民幣55,426,000元（相當於68,427,000港元），視乎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之情況而定。於同日，本集團亦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將向友芝友生物注資人民幣76,242,000元（相當於約94,126,000港元）。友芝友生物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藥藥物。收購事項及增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本集團持有友芝友生物之39.56%股權。

由於本集團與友芝友生物之若干股東之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控制友芝友生物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大部分投票之權力，以指導其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已取得友芝友生物之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石藥集團安沃勤醫藥(泰州)有限公司（「安沃勤」）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19,518,000港元）。安沃勤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全部收購事項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已轉讓代價

	友芝友生物	安沃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5,452	19,518	364,970
或然代價(附註)	39,846	—	39,846
	<u>385,298</u>	<u>19,518</u>	<u>404,816</u>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倘有關兩項雙特异性抗體之里程碑事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相關協定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最多人民幣55,426,000元（相當於68,427,000港元）。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32,275,000元（相當於39,84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275,000元（相當於36,6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友芝友生物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25	160	96,485
預付租賃款項	12,605	—	12,605
其它無形資產(附註)	780,815	—	780,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404	5,357	7,761
應收貿易賬款	—	5,520	5,520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85,381	9,185	94,566
應收票據	—	434	4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894	16,529	187,4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785)	(3,034)	(9,819)
其它應付款項	(132,090)	(1,621)	(133,711)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4,444)	—	(4,444)
遞延稅項負債	(120,080)	—	(120,080)
借款	(32,716)	—	(32,716)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852,309	32,530	884,839

附註：無形資產指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在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之前尚無法使用，且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

友芝友生物及安沃勤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由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定。

所收購實體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為100,520,000港元，其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友芝友生物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85,298	19,518	404,816
加：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友芝友生物之60.44%權益及 安沃勤之40%權益)	515,136	13,012	528,148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852,309)</u>	<u>(32,530)</u>	<u>(884,839)</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48,125</u>	<u>—</u>	<u>48,125</u>

由於友芝友生物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友芝友生物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友芝友生物及安沃勤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為528,1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友芝友生物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45,452	19,518	364,97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70,894)</u>	<u>(16,529)</u>	<u>(187,423)</u>
現金流出淨額	<u>174,558</u>	<u>2,989</u>	<u>177,5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上述實體，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約21,039,08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約3,629,1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生下列業務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信滙」)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75,97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而信滙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諾」)。內蒙古中諾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生產力；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朗利有限公司(「朗利」)及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710,000元(相當於82,167,000港元)。金信持有朗利的100%股權，而朗利持有聯合的9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金信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上述所有收購均按會計收購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06	25,888	156,094
預付租賃款項	—	19,164	19,164
其它無形資產	—	9	9
可供出售投資	—	126	126
流動資產			
存貨	7,692	16,947	24,639
應收貿易賬款	41,223	8,136	49,359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33,076	11,975	45,051
應收票據	5,403	4,076	9,479
預付租賃款項	—	512	5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9,891)	(3,210)	(43,101)
其它應付款項	(102,717)	(17,815)	(120,532)
稅項負債	—	(3)	(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283)	(2,283)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75,978	89,227	165,205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7,752,000港元。

內蒙古中諾及金信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皆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定。

所收購實體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94,410,000港元，其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加：非控股權益	—	8,927	8,927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75,978)</u>	<u>(89,227)</u>	<u>(165,205)</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u>1,867</u>	<u>1,867</u>

由於金信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金信集團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信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聯合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為8,9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現金流出淨額	<u>74,992</u>	<u>56,462</u>	<u>131,4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倘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上述實體，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為15,466,006,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則將為2,781,0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資產收購

下列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此乃因為其於收購日期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河北詩薇」)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相當於約225,259,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河北詩薇之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歐意和」)。該收購使得本集團得以在緊隨收購完成後，展開新系列醫藥產品之批發業務，並省去申請醫藥經營許可證之時間；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德豐」)之100%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14,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德豐主要從事研發醫藥產品。收購事項能夠強化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研發能力，亦增添其產品管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資產收購(續)

	歐意和 千港元	德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1,847	11,851
其它無形資產	—	69,745	69,745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181,282	—	181,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897)	(13,582)	(14,479)
	<u>225,259</u>	<u>75,314</u>	<u>300,573</u>
收購資產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5,259	75,314	300,573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44,870)</u>	<u>(7,304)</u>	<u>(52,174)</u>
現金流出淨額	<u>180,389</u>	<u>68,010</u>	<u>248,399</u>

附註： 其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41,433	38,54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910	30,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98	17,898
超過五年	9,168	2,863
	243,076	51,34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固定，租期平均為四年。

36.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515,220	1,280,940
自合作夥伴的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其它承擔	470,227	404,822
自研發項目產生之其它承擔	120,916	13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及附註40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它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38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其它金融資產	503	732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04,961	1,315,78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63,93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7,845	8,915,289
可供出售投資	—	316,742
	9,936,743	10,548,5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46,026	4,212,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其它金融資產、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持有以港元列值的上市股本投資、以美元列值的未上市合夥企業股權投資以及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且本公司籌集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20,342	168,123	841,408
美元	94,101	54,712	538,224	1,42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七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將令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影響 (i)		美元影響 (i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6,724)	(32,843)	(17,764)	(54,819)

(i) 主要來自呈報期末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的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主要來自呈報期末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存、銀行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未對沖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向中國之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28)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詳情見附註40)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28)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借入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現行利率波動，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適用於本集團人民幣貸款之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結構性銀行存款因到期期限較短，因而利率風險有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未償付金融負債於全年概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它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權益工具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因到期期限較短，故價格風險有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價格已升高／下降5%(二零一七年：5%)：

- 由於其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9,000港元)；及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3,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於多家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及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對未清償結餘重大並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減值，因客戶中包含大量具備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此類特徵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付清到期款項的能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1,035,033,000港元)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且通常在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平均虧損率約為0.02%)，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44,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其餘賬面總值為1,325,17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賬齡評估。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0.13%	1,163,759
逾期1至270日	4.24%	147,958
逾期超過270日	42.49%	<u>13,462</u>
		<u><u>1,325,17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視乎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本集團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某項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重大未清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462,000 港元。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	13,491	13,49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之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491	13,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10	—	14,210
減值虧損撥回	—	(13,363)	(13,363)
匯兌調整	(504)	(128)	(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6</u>	<u>—</u>	<u>13,706</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不大可能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被責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屬於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 113,636,000 港元、4,926,833,000 港元、3,306,000 港元及 2,604,96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擁有由獨立信貨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為1,473,141,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為盡可能降低信貨風險，本集團將評估關聯公司的信貨質素。本集團亦制定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為72,094,000港元。

就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貨度，預期信貨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總賬面值為232,329,000港元。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貨度，預期信貨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將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467,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8,73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							
付款項	—	2,926,646	1,226,785	—	—	4,153,431	4,153,431
應付票據	—	—	421,983	1,458,096	—	1,880,079	1,880,0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2,301	—	—	—	32,301	32,301
借款							
— 浮息	4.1	—	—	59,432	—	59,432	56,818
— 定息	4.6	—	—	24,356	—	24,356	23,397
		<u>2,958,947</u>	<u>1,648,768</u>	<u>1,541,884</u>	<u>—</u>	<u>6,149,599</u>	<u>6,146,026</u>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4.9	—	—	14,716	25,029	39,745	36,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							
付款項	—	2,380,539	732,429	—	—	3,112,968	3,112,968
應付票據	—	—	—	59,809	—	59,809	59,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3,419	—	—	—	43,419	43,41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9,319	—	—	—	9,319	9,319
借款							
— 浮息	4.10	—	—	—	62,261	62,261	59,809
— 定息	4.27	—	—	966,847	—	966,847	927,282
		<u>2,433,277</u>	<u>732,429</u>	<u>1,026,656</u>	<u>62,261</u>	<u>4,254,623</u>	<u>4,212,606</u>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變動估計，則上述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輸入數據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503	7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297	61,26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股本投資	688,638	不適用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來自相關資產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 經營收益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越高，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輸入數據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04,961	1,315,78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根據估計回報及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	36,676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實現若干里程碑事件之可能性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等級間並無轉撥。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全面收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5,028,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估值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管理，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季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每季度向董事報告估值委員會之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有關於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於上文。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未報價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應付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由成本轉為公平值	255,476	—	255,476
收益總額			
— 列入其它全面收益	26,616	—	26,616
購買未報價股本投資	442,133	—	442,133
收購附屬公司	—	39,846	39,846
匯兌調整	(35,587)	(3,170)	(38,7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638</u>	<u>36,676</u>	<u>725,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其公平值相若。

39.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40)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7,091	43,419	—	—	1,030,510
融資現金流量	(918,116)	(9,258)	(936,453)	(2,463)	(1,866,290)
收購附屬公司	32,716	—	—	—	32,716
宣派股息	—	—	936,453	2,463	938,916
外匯換算	(21,476)	(1,860)	—	—	(23,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215</u>	<u>32,301</u>	<u>—</u>	<u>—</u>	<u>112,516</u>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40)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8,157	657	—	1,138,814
融資現金流量	(193,138)	223,819	(726,482)	(695,801)
資產收購	—	(181,208)	—	(181,208)
宣派股息	—	—	726,482	726,482
外匯換算	42,072	151	—	42,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7,091</u>	<u>43,419</u>	<u>—</u>	<u>1,030,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綜合財務報表其它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呈報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附註f)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石藥控股集團」)	購買藥品	—	3,590
	銷售藥品	402,015	420,803
	租賃開支	23,794	23,119
	其它貸款之利息開支	224	1,606
	購置蒸氣	34,985	23,009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3,117	2,599
	倉庫服務收入	9,652	7,945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72,094	64,147
賬齡為91至180日		—	5,389
		<u>72,094</u>	<u>69,536</u>
— 其它應付款項		<u>32,301</u>	<u>43,419</u>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附註c)			
— 即期		<u>—</u>	<u>8,971</u>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d)		<u>236,330</u>	<u>198,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續)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華榮	購置原材料	24,970	60,346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111,236	96,373
	銷售原材料	162,439	185,534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75,338	74,834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e) 賬齡為0至90日	—	9,319
烟台嘉石	利息收入	—	8,602
	應收烟台嘉石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156,991	201,996

附註：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包括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股息12,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9,000港元)。
-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提供90日之信貸期。
- 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取得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4.6%計息及須於自支取起計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償還該等貸款。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石藥控股與數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8,500,000美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及7,000,000美元)按零代價提供擔保。
- 購買商品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亦繳交相同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150,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183,000港元)，其中9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6,000港元)為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

42. 附屬公司詳情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佳曦」)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8,555,9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生產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醫藥產品處理
石家莊中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附註1)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9	99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家莊石藥中諾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恩必普」)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413,594,300元	50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新諾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 有限公司(「華盛」)(附註i)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	45	—	55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百克煙台」) (附註ii)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223,000,000元	—	68.61	—	31.39	持有投資及物業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3,000,000元	68.61	—	31.39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Conjupro Bioera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513,686美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CSPC Medsolutio (Ghana) Limited	加納	有限責任公司	437,400加納塞地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91,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河北佳領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	60	60	銷售藥品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家莊恩普抗腫瘤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CSPC Healthcare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鳳鳴醫療器械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醫療設備
河北石藥美威現代中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內蒙古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6,867,9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金信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311,758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利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48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歐意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Dophe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9,849,745美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4,65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家莊中潤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7,744,4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新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280,000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洛陽中誠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儲存、採購及分銷
上海仟眾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年內收購								
友芝友生物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428,600元	—	—	39.56	—	藥品研發
安沃勤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成立									
河北中西醫結合兒童醫院	中國	其它	人民幣1,500,000元	—	—	100	—	—	提供醫療服務
石藥集團江蘇恩普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	—	銷售醫療設備
河北恩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及華盛已解散。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克煙台已解散並併入百克山東。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友芝友生物	中國	60.44%	不適用	33,024	不適用	441,837	不適用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						100,594	85,023
						542,431	85,02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友芝友生物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888
非流動資產	817,905
流動負債	(7,977)
非流動負債	(117,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586
友芝友生物非控股權益	442,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42.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開支	(54,640)
本期間虧損	(54,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616)
友芝友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3,024)
本期間虧損	(54,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它全面開支	(4,560)
友芝友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它全面開支	(6,966)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11,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6,175)
友芝友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9,99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6,166)
已付友芝友生物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7,4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6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6,843)
現金流出淨額	(168,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52,880,000元的代價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相信，於永順之投資將為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生物製藥藥物市場地位之良機。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2,394,000股股份。股份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至五年內歸屬。已授出之的2,394,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諾威刊發有關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意向書。新諾威擬發行50,000,000股A股，發售價格有待釐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新諾威獨立上市之財務影響。

44. 比較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815,258,000港元由其它費用重新分類至研發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其它虧損59,505,000港元從其它收入、行政費用及其它費用重新分類至其它收益或虧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	8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697,865	10,219,943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75,297	61,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5,815	359,643
	<u>11,049,605</u>	<u>10,641,699</u>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1,336	5,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4,105	2,287,7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0,126	1,577,049
	<u>2,895,567</u>	<u>3,870,759</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09,880	44,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1,1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0,350
稅項負債	61,430	42,938
	<u>171,310</u>	<u>628,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4,257</u>	<u>3,241,880</u>
資產淨值	<u>13,773,862</u>	<u>13,883,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22,199	12,922,199
儲備	851,663	961,380
權益總額	<u>13,773,862</u>	<u>13,883,579</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它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5	—	—	1,814	756,422	759,071
本年度溢利	—	—	—	—	927,428	927,428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3,177	—	—	—	3,1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77	—	—	927,428	930,60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726,482)	(726,482)
行使購股權	—	—	—	(1,814)	—	(1,81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5	3,177	—	—	957,368	961,380
本年度溢利	—	—	—	—	1,544,559	1,544,559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開支)	—	18,412	(637,155)	—	—	(618,74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18,412	(637,155)	—	1,544,559	925,8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936,453)	(936,4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 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1,181)	—	—	1,181	—
回購普通股	—	—	—	—	(98,854)	(98,854)
回購普通股產生之 交易成本	—	—	—	—	(226)	(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35	20,408	(637,155)	—	1,467,575	851,663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收入	10,955,077	11,393,726	12,369,041	15,462,529	21,028,871
銷售成本	<u>(6,767,724)</u>	<u>(6,172,848)</u>	<u>(6,060,232)</u>	<u>(6,116,561)</u>	<u>(7,116,080)</u>
毛利	4,187,353	5,220,878	6,308,809	9,345,968	13,912,791
其它收入	131,156	86,561	96,961	119,681	165,897
其它收益或虧損	(3,999)	(17,822)	(8,075)	(59,505)	181,1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8,032)	(2,266,958)	(2,788,160)	(4,374,637)	(7,328,277)
行政費用	(544,296)	(524,071)	(556,182)	(641,656)	(779,915)
研發費用	(307,223)	(324,505)	(403,140)	(815,258)	(1,583,213)
其它費用	<u>(591)</u>	<u>(7,630)</u>	<u>(729)</u>	<u>(92,950)</u>	<u>(30,754)</u>
經營溢利	1,674,368	2,166,453	2,649,484	3,481,643	4,537,721
財務費用	(54,358)	(56,335)	(41,711)	(26,631)	(87,561)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375	141	—	—	—
— 合營企業	588	10,663	27,559	10,277	51,4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873)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11</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621,484	2,112,049	2,635,332	3,465,289	4,501,609
所得稅開支	<u>(337,153)</u>	<u>(432,423)</u>	<u>(522,107)</u>	<u>(685,245)</u>	<u>(872,991)</u>
本年度溢利	<u>1,284,331</u>	<u>1,679,626</u>	<u>2,113,225</u>	<u>2,780,044</u>	<u>3,628,618</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8,446	1,665,271	2,100,848	2,770,522	3,654,978
非控股權益	<u>15,885</u>	<u>14,355</u>	<u>12,377</u>	<u>9,522</u>	<u>(26,360)</u>
	<u>1,284,331</u>	<u>1,679,626</u>	<u>2,113,225</u>	<u>2,780,044</u>	<u>3,628,61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21.47</u>	<u>28.18</u>	<u>35.25</u>	<u>45.48</u>	<u>58.55</u>
攤薄	<u>21.26</u>	<u>27.95</u>	<u>35.00</u>	<u>45.48</u>	<u>不適用</u>

附註： 其它收益或虧損及研發費用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由其它收入、行政費用及其它費用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形式。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501,230	13,539,851	14,760,186	21,542,680	26,382,769
總負債	<u>(4,349,702)</u>	<u>(4,727,244)</u>	<u>(4,568,864)</u>	<u>(6,135,284)</u>	<u>(8,735,497)</u>
資產淨值	<u>8,151,528</u>	<u>8,812,607</u>	<u>10,191,322</u>	<u>15,407,396</u>	<u>17,647,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79,154	8,738,055	10,107,626	15,322,373	17,104,841
非控股權益	<u>72,374</u>	<u>74,552</u>	<u>83,696</u>	<u>85,023</u>	<u>542,431</u>
權益總額	<u>8,151,528</u>	<u>8,812,607</u>	<u>10,191,322</u>	<u>15,407,396</u>	<u>17,647,272</u>